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校办字〔2014〕15号

关于开展第七届“教学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 2014 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七届“教学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创新教学方法，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；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完善运行机制，落实岗位职责，营造人人关心教学、热爱教学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聚焦课前，突出强调教师备课、学生预习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4 年 11 月 10 日-12 月 10 日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本次“教学月”活动的协调与检查，保障各项活动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“教学月”活动领导小组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梅国平

副组长：张艳国

成 员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各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，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专家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兼任。

各学院成立学院“教学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负责贯彻学校各项工作要求，制定并实施本学院教学月活动计划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准备阶段

1．学校布置 2014 年“教学月”的任务和要求，利用多方式多种途径宣传“教学月”活动，营造活动氛围。

2.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“教学月”工作计划，于11月13日前报教务处办公室。

第二阶段：实施阶段

1. 落实教师课堂教学责任，开展教案检查和优秀教师教学观摩等活动。各学院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2014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《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》。从教师备课、教案撰写、课堂教学观摩、辅导答疑、教研室集体备课、领导听课、教案与课件检查等环节入手，开展探究式教学的全员教研活动。发挥学院教研室（系）的作用，以教研室（系）为载体，结合比赛积极开展教研活动，并安排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专家进行指导。

2. 开展本科专业试点评估工作。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专业评估的有关要求，做好第一轮本科专业试点评估工作，分别在文、理、工各选择1个专业试点本科专业评估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3. 开展校领导听课、评课活动。校领导对照联系学院选择教师听课，深入教学一线，了解课堂教学情况。

4. 开展班级学风建设活动。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主动学习、知行合一”教学理念，试点“翻转课堂”，强化课前预习。

5. 开展“网上课堂”应用评比、“星级课程”评选、试卷规范与质量评比和课程教学范式改革活动。

6. 对专业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。

7. 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相关活动，如：邀请专家作讲座、组织教研室集体备课、研讨如何做一名好老师、对新进教师开展传帮带活动等。

8. 组织 2014 级学生学习本科教学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三阶段：总结交流阶段

1. 学院对“教学月”各项工作进行书面总结，材料于 12 月 10 日前报教务处办公室。

2. 学校对“教学月”活动进行总结、评比和奖励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3 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4 日印发
